02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113年度抗字第1218號

⑶ 抗 告 人 李坤鎔

上列抗告人因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訴訟救助事件,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救字第15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08 抗告駁回。

09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由

- 一、按提起抗告,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,徵收裁判費 新臺幣1,000元,此為抗告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不合法 者,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,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,審判 長應先定期先命補正,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 1項定有明文。另同法第109條之1有關聲請訴訟救助程序中 不得駁回原告之訴之規定,僅限於第一審法院,第二審法院 得不待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,即駁回其上訴、抗告 (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37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- 二、經查,抗告人對原法院民國113年7月31日所為113年度救字第153號裁定,提起抗告,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,經本院於同年10月24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補正(本院卷第37頁),該裁定已於同年11月1日送達抗告人,有送達證書可稽(本院卷第39頁)。抗告人雖於提起抗告時一併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,惟經本院於同年10月24日以113年度聲字第383號裁定駁回(本院卷第33-34頁),該裁定亦於同年11月1日送達予抗告人(本院113年度聲字第383號卷第27頁)。茲經相當期間,抗告人迄未補繳抗告費,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收費答詢表可稽(本院卷第53-55頁),其抗告自不合法,依上開說明,本院得不待聲請訴訟救助事件裁定確定,即得以抗告人未遵期繳納抗告費為由,裁定駁回其抗告。至抗告人固於收受前開補費裁定後復

於同年11月5日具狀聲請訴訟救助云云(案列本院113年度聲 01 字第421號),惟仍未就其無資力支付抗告費情事釋明,顯 02 係重複聲請,業經本院另為裁定駁回其聲請,附此敘明。 三、據上論結,本件抗告為不合法,爰裁定如主文。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民事第十四庭 06 審判長法 官 李媛媛 07 法 官 周珮琦 08 法 官 蔡子琪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10 不得再抗告。 11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2 書記官 馬佳瑩 13